2024 年度工作簡報

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設立的「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的法定監管機構，成員由公共行政當局代表、會計專業人士及學者組成。本屆「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成員由 6 名行政當局代表、4 名會計專業人士及 1 名學者合共 11 人組成（成員名單可參閱第 6 頁），任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轄下共有三個專責委員會，包括「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考試委員會」及「準則及紀律委員會」。

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

「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註冊及執業准照的申請作出決議、評估申請人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以及統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等。

註冊及發出執業准照

2024 年共有 3 名人士註冊成為會計師，以及新簽發 7 個執業會計師執業准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註冊情況如下表：

		註冊數目
會計師事務所		17 間
會計公司（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		2 間
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152 人
	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116 人
	會計師（僅具有會計師專業資格）	45 人
	合共	313 人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委員會致力推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實現行業持續發展的目標，於 2024 年與澳門會計專業聯會（UAPCM）、葡萄牙核數師公會（OROC）、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澳門大學（UM）、澳門管理學院（MIM）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CPTTM）合作舉辦了 20 個不同課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累計舉辦了合共 86.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錄得報名人數逾 3,900 人次，約 79% 學員完成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獲得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與合作機構聯合簽發的出席證明。有關 2024 年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如下：

日期	主題	課時	取得證書人數
3 月	防駭有道：資訊保安通識	1.5	253
	收入審計（葡文班）	3	19
5 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業培訓班 – IFRS 17	9	36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專題座談會	1	121
6 月	IAS 21 匯率變動對境外經營會計及合併之影響	1.5	308
	商法典中的競爭規則	2	259
7 月	商法典中的刑事制度	2	234
	執業會計師在商法典中的角色	2	266
	BEPS 2.0 支柱一介紹及影響	1.5	219
	Confirmações Externas e Enquadramento no Trabalho de Auditoria（葡文班）	3	16
8 月	法證會計和財務詐騙調查	1.5	325
	商業環境中的專業道德操守	1.5	281
9 月	澳門融資租賃合同法律制度概述（普通話班）	3	33
	澳門融資租賃合同法律制度概述（葡文班）	3	4
	科技對會計師及行業的影響	1.5	296

	ESG 對會計師及行業的影響—可持續報告指南	1.5	294
9-10 月	2024 年「中級審計實務」證書課程	32	18
10 月	審計重要性水平的確定及其影響（葡語班）	3	33
11 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業培訓班系列 – IFRS 16	9	43
12 月	「會計專業道德操守 」 工作坊	4	44

考試委員會

考試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訂定會計師考試制度、組織會計師考試，以及訂定及組織其他臨時考試等。

2024 年度會計師考試

根據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會計師考試每年舉辦一次，考試科目共 6 個，包括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稅務知識、商法知識和企業策略管理，而每科考試均為閉卷筆試。2024 年度會計師考試於 2024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舉行，共有 93 位人士報名參加考試，1 位屬新考試制度考生取得全部科目考試成績及格，通過第 20/2020 號法律第十二條所規定的會計師考試。

協助設立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的澳門考場

為履行 CEPA 補充協議五中關於「在澳門設立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考點」的承諾，自 2010 年起，內地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每年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考場，港澳台居民以及外國人均可選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考試。澳門特別行政區考場的主辦機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為考試協助機構，澳門會計專業聯會為考試報名代理機構。2024 年 8 月 24 日及 8 月 25 日，「2024 年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澳門特別行政區考場考試順利舉行。

準則及紀律委員會

準則及紀律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草擬《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和會計行業相關的執業準則及指引、研究及更新相關執業準則及指引、監管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對義務和《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履行等。

委員會履行法定監管責任，監察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對各執業準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

202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委員會開展了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諮詢項目，《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由《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報表》組成。是次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的主要內容包括《財務報告準則》由整套 2021 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代整套 2015 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適用於中小型企業的《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報表》和《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指南則只是對現行所採用的文本屬重新頒佈，並沒有涉及任何修改。

委員會透過是次諮詢合共收到 96 份意見，經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優化條文後，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全體大會通過第 2/2024/CPC 號通告及第 3 /2024/CPC 號通告，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指南，並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強制適用，亦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用。

聯繫與交流

作為澳門會計專業的政策制定及監管機構，委員會持續與各地會計業監管和準則制定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參與國際會議以了解會計行業的最新動態。在 2024 年， 國家財政部會計司代表團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率團來訪，就會計行業最新發展等課題交換意見，委員會亦派員出席於韓國舉辦的 2024 中日韓會計準則制定機構會議等。

涉稅執業登記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工作要求，繼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分別發佈了《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管理暫行辦法》及《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片區、南沙新區執業管理辦法》後，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亦於 2024 年 9 月份發佈了《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辦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可以向國家稅務總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稅務局進行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登記，登記後可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

現行行業法規、準則和技術指引

類別	名稱	生效日期
會計	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 核准《會計準則》 *（由《一般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和有關的會計報表組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核准《財務報告準則》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 2/2007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核准《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指南	2007 年 1 月 23 日
審計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2/2021/CPC 號通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準則》 *（由《審計準則》和《一般審計準則》組成）*	2022 年 1 月 1 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3/2021/CPC 號通告 《一般審計實務準則》及《一般審計實務準則》應用技術指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執行商定程序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1/2023/CPC 號通告 《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	2023 年 9 月 1 日
審閱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1/2022/CPC 號通告 《財務報表審閱準則》	2022 年 11 月 1 日
職業道德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1/2021/CPC 號通告 《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2021 年 8 月 1 日
其他	財政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告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之指引》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成員名單[1]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職務	所屬單位/ 機構	姓名	
		正選	候補
主席	財政局	容光亮	何燕梅
副主席	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	容永恩	黃浩彪
委員	財政局	容志聰	羅鵲萍
	財政局	吳保民	王若珮
	澳門金融管理局	方慧敏	韋妙詩
	博彩監察協調局	黃朗平	庄寶治
	社會保障基金	葉友賢	李嘉玲
	澳門執業會計師暨會計師公會	張少東	勞艷珊
	澳門會計師公會	李婉薇	包敬燾
	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	鄭堅立	陸彩賢
	澳門大學	劉明	羅建勛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			
專責委員會	委員會職務	所屬單位/ 機構	姓名
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	協調員	財政局	羅鵲萍
	副協調員	澳門會計師公會	鄭可康
	委員	澳門理工大學	蕭錦雄
考試委員會	協調員	財政局	容志聰
	副協調員	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	張佩萍
	委員	澳門執業會計師暨會計師公會	勞艷珊
準則及紀律委員會	協調員	財政局	吳保民
	副協調員	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	關可頴
	委員	財政局	王若珮

[1]根據第 75/202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成員任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